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 余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余伯仁先生(「余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辭任後，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確認，(i)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余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羅妙嫦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女士

羅女士，54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具備逾27年一般法律事務經驗，擅長業權轉移、商業及遺產法。羅女士自獲得資格以來一直積極執業，現為何君柱律師樓之顧問。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LL.B.)學位，並持有法律專業證書(PCLL)。羅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現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曾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羅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有權就出任董事收取年薪約240,000港元，其薪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概無及未曾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羅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